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单位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采〔2023〕140号

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结合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运行情况，我厅制定了《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30日

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预算单位（指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是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财政厅审批。

第四条 采购人需要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

活动开始前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申请,并加盖电子印章。申请内容包括: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适用理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拟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内容还应包括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公示无异议或者收到异议补充论证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情况说明。

第五条 实施公开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按规定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以及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二)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情形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时说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情况,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附件1);

(二)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附件2);

(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拟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提交申请前,应进行论证和公示:

(一)论证。采购人应当组织不少于3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具有唯一性进行论证。专业人员的论证意见要完整、清晰和明确,并在论证意见(附件3)上签字,对论证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公示。采购人应当将相关材料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附件4),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服务的说明;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期限;
7. 采购人和财政厅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8.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

示内容还应包括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的相关材料。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对异议内容组织补充论证，论证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包括异议不成立的论证意见再次进行公示，并将补充论证意见和重新公示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再次公示无异议的，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八条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审核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工作的审核管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负责。

第九条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第十条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财政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17 号）废止。

附件 1

× × 单位或代理机构关于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 是否有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公司受××的委托)于 年 月 日对××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该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因(没有供应商投标/没有合格标的/重新招标未能成立)导致废标。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到任何潜在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或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或在招标过程中对××事项提出质疑。我单位/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受理和处理。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答复满意,未再提及其他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和事项仅作为采购人向财政厅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的说明材料。

采购人(盖章)或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文件论证意见

(参考格式)

××单位××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因××原因导致废标。

项目评标委员会或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以上内容和事项仅作为采购人向财政厅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的论证意见。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签名:

或评审专家一:

评审专家二:

评审专家三: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_____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_____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公示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

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3）。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说明材料（附件1）和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附件2）。